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用,如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511 室

* 僅供識別

目錄

總則	3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股本變更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之程序	23
股東表決	25
註冊辦事處	29
董事會	29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6
借貸權力	37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38
管理層	39
經理	40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1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41
會議記錄	43
秘書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44
文件認證	46
儲備的資本化	47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48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4
年度申報表	54
賬目	55
核數師	56
通知	57
資料	59
清盤	
彌償保證	60
無法聯絡之股東	61
文件的銷毀	62
常駐代表	63
存置記錄	63
認購權儲備	63
記錄日期	
股票	
投資限制	
估值	67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總則

1. (A)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本細則的旁注不得被視為本細則的部分, 且不影響其涵義,以及本細則之涵義: 旁注

「<u>地址</u>」 指 具有其所賦予的一般含義涵義,且須包含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 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指公司法所定義之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指 上市規則不時定義之涵義;

「核數師」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指於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細則」指 目前形式的本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及替代本細則;

「催繳」指應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u>結算所</u>」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經授權之股份存託機構。

「公司法」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u>本公司</u>」指於 2001年9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 2007年2月6日於百慕達存續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生效);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公司代表</u>」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擔任此職務的任何 人士;

「<u>託管人</u>」指 根據本細則不時獲委任擔任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的一名 人士(或多名人士);

「<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u>股息</u>」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者除外;

「<u>電子</u>」指 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處所;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

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u>投資管理人</u>」指 根據本公司與有關人士不時訂立的任何管理協議不時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人的人士;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 日曆月;

「資產淨值」指 根據本細則規定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u>報章</u>」,關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 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u>股東名冊</u>」指 股東名冊主冊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u>登記處</u>」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存置該類別 股本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或其他地點,以及(董事會另外協商者除 外)該類別股本轉讓或其他所有權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印章;

「秘書」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蓋在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之本公司公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法規」指 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 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及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財務報表概要」指 公司法第87A(3)條所具有之含義(經不時修訂);

「過戶辦事處」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估值日期」指於有關地區交易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期,或董事會認 為適用於計算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期;以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B)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含義,複數詞彙應包含單數含義;

總則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

人之含義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公司之約東力生效 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 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須解釋為對當時有效之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作出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施行。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 (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 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其列明擬將該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 案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E) 對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款所明確要求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

特別決議案作 為普通決議案 生效

2. 在以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要求為原則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

要求特別決議

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則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及任何可予發行的優先股可(受公司法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設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條款。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之認股權證,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 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 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 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份權利如何 修改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C)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購買本身股份,上述權利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本公司購回其 股份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之交易所訂定之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等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之現兼或曾兼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本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資金

- (D)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之現兼或曾兼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 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 增加其股本,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 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 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 規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 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 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的條 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其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何時向現有股 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與現有股份作出相同的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 有資本的一部 分

11. 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 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配發(附帶或 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 價發行。董事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作出 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倘董事認為,任何一個或多個 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 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 董事會處理之 股份 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或會支 付佣金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記名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 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

股東登記册

(B)受公司法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之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 公司應於該有關地區存置一份登記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 分冊

15.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有關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董事會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

股票

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 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就有關股份餘數(倘有)收取一張股 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 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 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證券印章。

股票蓋章

17.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股票列明股份 數目及類別

18. (A)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 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 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款項),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 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

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受留置權 規限的股份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惟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惟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惟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 的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繳 付 24.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 點以及收款人。 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 24 條 所述的通知之副本。 將向股東寄發 的通知

26.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 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 東。 可發出催繳通 知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繳付催繳股款 的時間及地點

28.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何時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 催繳股權的付 款時間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 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 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 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 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或正式 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 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倘未支付催繳 股款,暫停享 有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 的訴訟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為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釐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就配發須支付 的款項視作催 繳股款

可按不同的催 繳條件發行股 份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 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 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 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 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 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 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 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預先支付催繳 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 其他形式進行轉讓,並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 方式進行轉讓。 轉讓形式

3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

轉讓簽立

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 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 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 或臨時配發。

38. (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主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登記於股東主 冊、分冊等的 股份

- (B)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主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 (C)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主冊上記錄所有在 股東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主冊及所有股東分冊在所 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規定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款
 - 項)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向本公司繳足;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 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 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 v)
- 股份轉讓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vi)
- 41. 不得轉讓予嬰 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定 能力之人士。
-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 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予放棄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 股票於轉讓後 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 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 轉讓文據。
- 44. 轉讓登記可能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 暫停的時間 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 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

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持 有人身故

拒絕通知

須予放棄

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於破產時登記 遺產代理人及 受託人

47. 若根據細則第 46 條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登記處(或董事會另外指定的地點)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本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

選擇登記及以 代名人登記的 通知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 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 功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 至已故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獲 轉讓或過戶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妨礙細則第 32 條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若未支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 款,則可能會 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 的內容 51. 倘股東未如上述規定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若未按通知的 要求行事,則 股份可能被沒 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被沒收的股份 將被視為本公 司的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即使股份被沒 收,惟仍須支 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負責購買款之使用 (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 讓被沒收股份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 知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 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會 損害本公司收 取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的權 利

58. (A)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 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 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條文適用 於股份到期而 未付的任何款 項

(B)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並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彼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本變更

-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合 併及分拆股本 及拆細、註銷 股份及重新計 值等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所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不得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下)可為持有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獲配零碎之合併股份或股
 - 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轉讓上述出售股份予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

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 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 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 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 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 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幣值。
- (B)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

股東週年大會 的舉行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 案

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B) 就本細則而言,除公司法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外,當時有權收取通知並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由彼等或代表彼等書面 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示無條件批准)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 司之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倘相關,作為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此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為任何股東署名之日期,該聲明將作為表面證據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應要求召開,倘未能進行,此情況下可由提出請求者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 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 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 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 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 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 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 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 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64. (A)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遺漏發送通知

(B)在任何通知與委任代表文件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的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股東大會之程序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作出表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事項、事 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倘未達到法定 人數,會議將 解散,以及將 舉行續會的時 間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 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 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 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 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獲推選之 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69. 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續會或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獲得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延遲股東大會 之權力,續會 事務

70.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 要求時)上市規則規定或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無要求按股 數投票方式表 決時通過決議 案之佐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 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 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而 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 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該大會主席或於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股份 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表決權之一名或多名董 事。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獲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屬後者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

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71.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細則第72條規限)按主席指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表決紙或表決單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本公司只需在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按股數投票方 式表決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領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按股 數投票方式表 決之情況

7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 性一票

74.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按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要求按股數投 票方式表決不 妨礙繼續處理 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

股東投票

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

- 76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 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 將不予計算。
- 77.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

就身故及破產 股東進行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法定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且具監護人、接管人或法定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任代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利之證明,應送交本細則指定存置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精神失常之 股東之表決 權

- 79A 若任何託管商、投資經理、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之各董事 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所商議事務上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均無 權於任何該等會議上就彼等之股份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當中。
- 80. (A)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支付應 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

表決資格

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

反對表決

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 外)。

- (B)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表決,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投 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 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 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 其於會上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 表毌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 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 委任代表之文 據應以書面形 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 式作出 表親筆簽署。

-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 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 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 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 (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 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 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 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 出席大會及表決,或根據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 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84. 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 代表委任表格 准之格式。

委任代表

必須遞交委任 代表文據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 之權限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之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 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就此 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指其他 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之會議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 收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 受委任代表的 投票何時有效

-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本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本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 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 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 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 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受委任之人士,將有

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 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 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2)人。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 董事會的組成 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 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代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代董事。 任何替代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 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代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 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代董 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代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 擔任董事,並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

替代董事

91. (A)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十(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出任其 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 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 方能生效。替代董事的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的事件發 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替代董事的權 利

- (B)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利益,並獲 償還支出及彌償保證,猶如彼為一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惟彼將無 權
 - 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收取公司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 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的酬金中的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 替代董事將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 知,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接收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 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

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每名出任替代董事的人士(有關委任替代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代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代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代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 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 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 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獲得相應的報酬;報酬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 除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董事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會同意之 比例和方式進行分派;如果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是,如果 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報酬對應的總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應當按照其實 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確定。上述條文 董事報酬

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94.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對於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5.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支付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應當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額外支付或者替代報酬支付。

特別薪酬

96. (A)儘管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得包括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 的報酬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訂約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 情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 排;
-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 董事(如有)無法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 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通知其辭任;
- (vi)根據細則第10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04A條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在任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撤職。。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 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 獲委任為董事。
- 98. (A)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不得包括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董事權益

- (B)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在董事會認為以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 (D)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 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 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 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 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

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 5%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 (F)除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 數),及若投票,則其投票不會被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 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 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 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 十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iii) 擬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褔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 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I) 擬删除。
- (J) 擬刪除。
- (K)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與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的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L)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 屬重大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 議案的方式或由委員會(惟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就此成立的

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處理,而有關董 事會會議須有於該交易內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 人士列席。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定董事輪值告退的方式規限下,並且不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屬最貼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條件是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遍。每年須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卸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董事輪席告退 及退任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重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卸任董事在繼 任人獲委任之 前繼續任職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該名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重選的書面通知。
- 101.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 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數 目之權力

102. (A)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 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被如此推撰之任何董事,其任期 委任董事

只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 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 (B)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如為現有董事會增選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如為填補臨時空缺,則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送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細則要求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將發出之有關 擬任董事之通 知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加以計入。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職位 之權力

104A 董事可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在任董事在董事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撤職,就此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當時在有關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惟將不考慮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可借貸之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 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 轉讓。 債權證等之分 配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價、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債權證等之特 權

109. (A)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抵押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之規定。

備存抵押登記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 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 抵押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抵押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抵押,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 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抵押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股本抵 押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 96 條所決定 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 理中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 理等的權力

112.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免任董事總經 理等 113.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 有關輪值、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 事,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秉誠行事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委託權力

管理層

115. (A)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法規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B)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 條款向其進行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 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 潤,不論以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未事先獲得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前,本公司不得買入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及有商

品或貴重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117.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 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 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 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 僱員。 委任之條款及 條件

- 118A.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附屬於或不在董事會權力範圍內)擔任投資經理,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年期限制,賦予及授權該獲委任之投資經理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職務、權力及酌情權(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倘任何獲委任之投資經理之委任因任何理由被終止,董事會須盡快於可行範圍內,採取合理行動委任其他人士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投資經理協議之金額、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 118B.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本細則之條文,投資 經理可委任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人士、商號或法團為投資經理有關本公司款 項及資產之投資顧問,其酬金將由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 118C.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倘投資經理支付

及承擔所有股份買賣之開支(包括印花稅),則有權自行持有及買賣本公司 股份。

- 118D. 董事會必須委任一名託管商,而該名託管商或其代名人必須持有本公司之資產,在記名證券情況下,該名託管商或代名人必須以其名義登記證券,而該名託管商必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在與託管商協議下)之條款履行相關其他職責。託管商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商協定之金額、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 118E. 所有屬於本公司之款項、匯票及票據可支付予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指定 之人士,或寄存於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存入以本公司名義 開設之一個或多個賬戶。
- 118F. 倘託管商有意退任,董事會須盡力尋找一間具備上述資格之公司擔任替代託 管商,而董事會須委任該公司作為託管商,以取替退任之託管商。除非及直 至一間繼任公司已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董事會不應免任託管商。
- 118G.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擁有之權力包括委任一名或多名託管商。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本公司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細則第 112、113 及114 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舉或任命之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管理人 _旨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 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 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 董事會等會議 之法定人數

代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代替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

121.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形式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缺席或計劃缺席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缺席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時缺席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及除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4A條由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在任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撤職外,在此情況下,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23.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 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 定權。 大會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 授權之權力

125.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 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

委員會行為與 董事會行為具 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 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同等效力

126.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委員會議事程 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秉誠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該等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董事會或委員 會行為有效之 情況,即使存 在欠妥之處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 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 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 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 事之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代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代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 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 事姓名; 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

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 (C)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名冊的條文,且須出示及提供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要。
- (D)本細則或法規所規定由本公司或代其備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賬簿,可藉在經釘裝的賬簿內作出記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在不影響本條之一般性原則下)以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倘在任何情況下並非使用經釘裝的賬簿,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掉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委任秘書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 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能 同時以雙重身 份行事

公章保管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A)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公章。董事須對 每個公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 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公章。

(B)每份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公章

(C)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且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D)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 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 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 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 排

136. (A)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公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授權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B)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公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

由代表簽署契據

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授權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及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地區性或地方 性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可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 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 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

認證權

或摘要為真確摘要副本;若有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 140. (A)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規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有關部分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B)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零碎權益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

資本化權力

資本化決議之 影響 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 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在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秉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 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 143. (A)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概不得違反法規。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 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

不得自資本支 付股息/分派 繳入盈餘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影響本細則(A)段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 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 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溢利及虧損可按董事會全 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 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 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 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 143(D)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 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 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 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D)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 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就 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 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有關股東於股 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 區以董事會將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股息不計息

146.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 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 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 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 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 可以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 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 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 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 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 授權將會生效。如有必要,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 簽署合約,且該授權將會生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记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 以現金支付股 息 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或派付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 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 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 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 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 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 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 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 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 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 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

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 充資本及予以應用,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 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 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 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 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 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 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及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 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 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 (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 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 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 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 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 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 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議 決,儘管有本細則(A)段條文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 支付全部股息,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 有關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 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 儲備

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其他 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把構 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 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 轉。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有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實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 例支付股息

150. (A)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B)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 款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獲 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 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 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 往有權享有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 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 郵寄款項

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 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而當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獲付款後,即表示本公 司已充分履行其就股息或紅利的責任,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股息或紅利 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155.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可用作投資或其 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 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 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 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備 塞。

年度報表

贈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之賬 目

賬目存置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法規所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 負債表、集團賬簿(如有)及法規規定之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B)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慣例之要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所須份數之該等文件副本。

須發送予股東 之董事年度報 告及資產負債 表

- (C)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任何適用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 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 知股東若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應如何知會本公司之通知,財務報表 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送予 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 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需依照公司法之 條例辦理。 委任核數師

- (B)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 (C)核數師須遵照條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程度而獨立於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及 託管商,並須確保本公司之賬目按與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採用 之標準相符之標準進行審核。
-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

核數師有權查

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就其審核之賬目及將於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閱賬簿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委任退任核數 師以外之核數 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所有人 士以秉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 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 有效。 委任有欠妥善

涌知

167.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 (A) 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 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 送。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發送通知

(2) 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股票),可透過親身送 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供股東 收取,或放置在該股東之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 或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至少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泛流通的一份 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倘為股 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通知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受限於前述之一般規定但遵照法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通知或文件已以股東可能不時指定之方式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 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 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 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 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可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實或完整之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 之股東

169. 倘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則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將被視為送達或送遞。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充分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通訊(包

通告被視為送 達之時間 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被視為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或在網站刊登將在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或送號。

170.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調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猶如並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

向因股東身 故、精神失常 或破產而享有 股份之人士寄 發通知

171.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原應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原通 知之約束

172. 任何按照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擺放於任何股東之登記 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 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 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 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 (如有)。 通知於股東身 故及破產情況 下仍為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簽署。

通知簽署形式

資料

174. 本身並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搜查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可能 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 公司業務經營之事項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 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取得 資料

清盤

175.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之形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清盤時資產分配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貨幣 分派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細則之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

彌償保證

任何款項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 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 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 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 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5 條及細則第 180 條條款下權力之情況下,倘 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 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 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 郵寄股息單 等。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股東 之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 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予提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 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基於法律規 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 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

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惟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81. 在符合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時間註銷之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銷之 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位址的通知 日期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 6 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 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 6 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 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簿或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秉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 知表示存置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 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 任;及

iii)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法規所 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 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 所需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 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程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 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在符合法規下,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 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 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 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 (在符合本細則所訂立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 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 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 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 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中相關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 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 認購權儲備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 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

權證持有人; 及

- i)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 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細則第(A)段 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 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 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

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 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 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於有關股息、分 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日或其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股票

- 186. 在法規無相關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 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票的股份於兌換前本應被轉換的相同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轉換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股票持有人應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4)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中「股份」及 「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投資限制

187. (1) 董事會須確保,並促使獲賦予投資本公司資產任何權力之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不得透過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任何關連人

- 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及有效的管理控制權,亦不可透過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法令或政策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有關百分比),惟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
- (2) 本公司之投資須合理分佈,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發行證券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於進行該投資時之資產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20%)。

估值

- 188.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之估值日(惟已根據細則第 190 條的規定暫停交易釐定 資產淨值之情況則除外)及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情況下計算資 產淨值。於任何特定時間,每股資產淨值須按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 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任何有關以此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憑證均由董事會或 代表董事會本著秉誠發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189. 資產淨值須根據下文載列之估值方法計算:
 - (1) 估值須以港元編製,而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資產或負債,均須 按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有關匯 率換算為港元;
 - (2) 在任何市場上掛牌、上市、買賣或處理之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內 之證券),均須以該市場於有關估值日或(如該估值日並非為該市場之 一個交易日)有關估值日前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時之最後成交價為準;
 - (3) 每項無牌價投資均按成本及(倘投資經理獲得足夠可靠資料作為估

值基礎)投資經理辦人可能釐定之其他價格進行估值;

- (4) 估值內將包括任何應付利息及於有關估值日已宣派但尚未收取之任何股 息;
- (5)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須扣除本公司之全部負債、投資經理認為合適之或 然賬項撥備及減免,以及投資經理知會本公司就應付成本及開支所作出 之撥備及減免;及
- (6) 倘一項特定投資並非或不可如上述般進行估值,或倘董事會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之公平價值,則董事會可能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 就編製任何估值而言,董事有權取得並依賴彼等認為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90. 董事會可因出現任何下述情況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1)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短暫事件或本公司控制權、責任及權力以外發生 之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不可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在不對股東利益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及損害之情況下出售投資,或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或本 公司其他資產之價值不能作合理或公平釐定;或
 - (2) 本公司一般採用以釐定投資價值之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因為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不能作合理或公平釐定。
- 191. 任何有關暫停交易應於董事會宣佈之時生效,惟不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且其後不應釐定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宣佈暫停交易處 於以下情況,及除非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營業日有關暫停交易因任何事件 終止:
 - (a) 導致暫停交易之情況不再存在;及
 - (b) 並無存在本細則授權暫停交易之其他情況。

- 192.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90 條作出的每項宣佈,應符合由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機構頒佈並於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所宣佈標的事項的有關正式規則及法規(如有)。倘不存在與該等正式規則及法規不符的情況,則董事會的釐定具決定性。一旦董事會宣佈暫停交易釐定資產淨值,則董事會須於任何該等宣佈之後的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並盡其最大努力發出一項通知,表明該宣佈已於報章內公佈。於上述任何暫停交易期間結束時,董事會須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並發出一另項通知,表明暫停交易期間結束已於報章內公佈。
- 193.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報章內公佈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註: 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